

# 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和货运驾驶人非法超限超载办法

**第九条** 对非法超限超载车辆的驾驶从业人员,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违章行为记录在其从业资格的违章记录栏内并通报发证机关。依据《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6个月内超载记录累计3次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其从业资格证,自吊销之日起1年内不得重新申领从业资格证。

**第十条** 对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责令其

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其车辆营运证。

**第十一条** 道路运输企业的货运机动车因超过核定载质量被处罚,再次超载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不履行职责的列入责任追究范围。

对6个月内发生2次以上特大交通

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路行驶。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车辆所有人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绛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办公室 宣

#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少数民族中加强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和指导工作。

**第二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在少数民族聚居的街道,应当按照城市规划,保护和建设具有民族风格的建筑物。

**第二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民族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二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具有特殊丧葬习俗的少数民族妥善安排墓地,并采取措施加强少数民族的殡葬服务。

城市人民政府对少数民族人员自愿实行丧葬改革的,应当给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少数民族职工参加本民族重大节日活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放假,并照发工资。

**第二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对于在城市民族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 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

**5.4 人员防护**  
饲养人员每年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发现患有布病的应调离岗位,及时治疗。

**5.5 防疫监督**  
布病监测合格应为奶牛场、种畜场《动物防疫合格证》发放或审验的必备条件。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对辖区内奶牛场、种畜场的检疫净化情况监

督检查。

鲜奶收购点(站)必须凭奶牛健康证明收购鲜奶。

**6 控制和净化标准**

**6.1 控制标准**

**6.1.1 县级控制标准**连续2年以上具备以下3项条件:

**6.1.1.1** 对未免疫或免疫18个月后的动物,牧区抽检3000份血清以上,农

区和半农半牧区抽检1000份血清以上,用试管凝集试验或补体结合试验进行检测。

试管凝集试验阳性率:羊、鹿0.5%以下,牛1%以下,猪2%以下。

补体结合试验阳性率:各种动物阳性率均在0.5%以下。

绛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宣

#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八条** 成立全省性宗教团体和天主教教区,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成立其他区域性宗教团体,应当向所在地相应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成立宗教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名称、住所和团体负责人;

(二)有不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章程;

(三)有合法的经济来源;

(四)有可考证的、符合我国现存宗教历史沿革的、不违背本团体章程的经典、教义、教规;

(五)筹备机构的成员应当具有代表性。

**第九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成立全省性宗教团体、天主教教区或者其他区域性宗教团体申请之日起20日内予以审查。

经审查同意后,申请人持相关证明向相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登记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登记情况告知审查机关,由审查机关向上一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经审查不同意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 抗日英烈英名录

赵士有,中共党员,太行八分区七团排长,1945年在河南沁阳战斗中牺牲。

段登瑞,东荆上村人,1927年生,38团7连排长,1945年在河南沁阳战斗中牺牲。

贾本才,紫家东峪村人,1921年生,一区基干队排长,1945年在紫家峪战斗中牺牲。

王福国,东官庄村人,1924年生,太岳军区基干二团排长,1945年在绛县城内牺牲。

史清泉,里册村人,县大队司务长,1945年被陈子文部杀害。

李振家,北晋峪村人,1926年生,17团1营1连班长,1945年在翼城县战斗中牺牲。

王赵如,里册村人,县保安大队班排长,1945年7月,在曹家山突围时牺牲。

郭龙水,东荆上村人,1923年生,县公安队班长,1945年5月在葫芦泉战斗中牺牲。

时小山,斜曲村人,10旅6连指导员,1945年在战场阵亡。

樊登科,北坂村人,四区基干队战士,1945年在葫芦泉战斗中牺牲。

贾月门,槐泉村人,县大队战士,1945年7月在葫芦泉战斗中牺牲。

李长水,兰峪村人,1922年生,县大队战士,1945年6月在县城被敌杀害。

刘之随,北柳村人,1925年生,1945年在绛县战斗中牺牲。

赵小铁,里册峪村人,太岳基干2团1连战士,1945年失踪。

常兆基,里册村人,县区基干队战士,1945年6月在葫芦泉战斗中牺牲。

吴修生,里册村人,县大队战士,1945年11月在斜曲战斗中牺牲。

李景春,紫家村人,1928年生,一区基干队战士,1945年6月在南城战斗中牺牲。

杨培吾,安峪村人,1911年生,战士,1945年在河南省孟县战斗中牺牲。

于茂湖,牛庄村人,1926年生,1945年11月在赵城战斗中牺牲。

资以史为鉴  
政育人

**党史宣传专栏**

绛县党史研究室 宣

『中国梦』系列宣传

讲诚信 有良心

诚 立身

中共绛县县委宣传部 宣